

临巴互通至竇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配

套工程

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渠县竇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：四川中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13日

一、 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渠县宾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蒲志华

法定注册地址: 渠县天星镇东大街 689 号

承包人(全称) 四川中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满春

法定注册地址: 渠县天星镇菜场村东城半岛揽月庭 7 幢 7-6

发包人为建设 临巴互通至賁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配套工程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临巴互通至賁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配套工程 (项目名称) 1 标段

工程地点: 渠县临巴镇

工程内容: 工程包含幸福大道连接、临巴互通至賁人谷景区连接线、万花谷接道及改造 XS26 等工程。其中: 幸福大道连接线起点位于南大梁临巴互通, 下穿南大梁高速, 接临巴幸福大道, 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, 设计时速 40km/h, 路基宽度 12m; 万花谷接道路, 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, 设计时速 20km/h, 路基宽度 8m; 改造 XS26 道路, 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设计, 设计时速 30km/h, 路基宽度 8.5m; 临巴互通连接线路按照二级公路标准, 设计速度 40km/h, 路基宽度 16m. 幸福大道连接线上跨专用铁路。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渠发改审[2019]49 号

资金来源: 县级财政资金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0年 月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42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肆仟柒佰柒拾贰万玖仟零捌拾捌元(人民币)

(小写)47729088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450000元

暂列金额：600000元(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)

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：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：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栗江； 职称：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513022197511152018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00994670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川 251131491627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资格预审申请函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 陆 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 法定代表人或其
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 字)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 法定代表人或其
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

2020 年 7 月 15 日

2020 年 7 月 15 日

四川中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唯一转帐帐户
 开户名称：四川中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行和平街分理处
 开户帐号：51001756337059333333